

##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11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4月1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2日通过股东

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812	黄伟波
2	00*****458	黄伟鹏
3	01*****860	黄少群
4	01*****849	黄侦凯
5	01*****331	黄侦杰
6	08*****483	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-3号      咨询联系人：罗世旺      莫娇

咨询电话：0754-82481503      020-62612188-369      传真电话：0754-82493128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4月2日